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能力鉴定中心

公 示

石河子市荣鑫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工段兴龙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6203*****0030，于2026年7月27日向兵团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，经兵团医疗卫生专家评定和兵团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通过，认为病残情况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。按照相关规定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如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通过信函、电话等方式反映。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并提供联系方式，以便调查核实。

监督电话：0991-2361808

兵团劳动能力鉴定中心

2026年9月2日

